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3:00 在股份公司办公楼 712 会议室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之规定。会议由金建全监事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。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